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开源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开源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开源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开源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开源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开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kysec.cn

客服电话：400-860-886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其辰"）和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家港其辰和江苏东昇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4日，张家港其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668312B），张家港其辰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2月4日，江苏东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98294474 1），江苏东昇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江苏东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2,263万股股份、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发行60,025万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协鑫集成尚需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协鑫集成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协鑫集成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协鑫集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协鑫集成名下，协鑫集成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7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晏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2月7 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 月6 日15:00 至2015 年12 月7 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会议未有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119,020,7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402,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28%。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9,020,731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52,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选举王能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简历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统计表、股东登记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能光先生简历

王能光，男，57岁，硕士学历。 教育背景：2001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于2014年4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工作经历：1991年8月1日-1992年7月31日，任广电部中唱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8月1日-2001年2月28日，任联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3月1日-2003年12月31日，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4年1月1日-2012年2月29日，任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9月2日-至今，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1日至今，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职：无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拟通过重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目前所持有的鲁能星城巴蜀幼儿园鲁能一园、鲁能星城五街区幼儿园和鲁能星城巴蜀幼儿园鲁能二园的房产，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进展的公告》（2015-052）。2015年7月，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重庆鲁能公司委托开展上述房产转让工作。12月7日，上述房产转让信息已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公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巴蜀幼儿园鲁能一园房产

巴蜀幼儿园鲁能一园房产（房产证编号为201房地证 2013 字第050075号），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鲁能星城一街区，评估价值为593.86 元。

1.挂牌底价：651.6万元。

2.挂牌期限：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保证金：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足额保证金159.48万元到重庆联交所指定客户备付金账户（2015年12月18日24时截止，以到账为准）。

4.如挂牌期内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形成竞价时，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竞价保证金。

其他详细情况请见：http://auto.cquae.com/Project/Show?id=144713

二、鲁能星城五街区幼儿园房产

鲁能星城五街区幼儿园（房产证编号为201房地证2012 字第016417号），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777号鲁能星城五街区，评估价值为 912.38万元。

1.挂牌底价：1070万元。

2.挂牌期限：本项目挂牌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1月1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保证金：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足额保证金321万元到重庆联交所指定客户备付金账户（2016年1月1日24时截止，以到账为准）

4.如挂牌期内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形成竞价时，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竞价保证金。

其他详细情况请见：http://auto.cquae.com/Project/Show?id=144711

三、巴蜀幼儿园鲁能二园房产

巴蜀幼儿园鲁能二园（房产证编号为103房产证2013字第57425号），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新溉大道888号7幢，评估价值为888.75万元。

1.挂牌底价：1053.1万元。

2.挂牌期限：本项目挂牌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1月1日17时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保证金：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足额保证金315.93万元到重庆联交所指定客户备付金账户（2016年1月1日24时截止，以到账为准）

4.如挂牌期内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形成竞价时，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竞价保证金。

其他详细情况请见http://auto.cquae.com/Project/Show?id=144714

上述房产在挂牌期间如有意向受让方，将履行合同签署，资产交割过户等程序，我们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备查文件

1.巴蜀幼儿园鲁能一园房产产权转让委托合同

2.鲁能星城五街区幼儿园房产产权转让委托合同

3.巴蜀幼儿园鲁能二园房产产权转让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0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以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10013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001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7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10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105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108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08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非现场方式（包括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限前端收费的场外份额），其申购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四折优惠。原费率指该基金产品公开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折后不低于0.6%。

（二）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证券活动规则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转换业务

1、不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中，中登系统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除上述情形外，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其他基金之间可相互进行转换。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a、b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的转换为b基金的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支持优惠和转换。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4135-8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8日

关于撤销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撤销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25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的通知：

快乐永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0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02月09日，该笔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快乐永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224,703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3,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6.12%。

快乐永久已出具书面声明，将继续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如因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或者可能影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情形的，其将及时解除相应的股份质押。前述业绩补偿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刊登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24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公告编号：2015-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告编号：2015-097）（公告编号：2015-101）（公告编号：2015-104）（公告编号：2015-105）（公告编号：2015-106）（公告编号：2015-109）（公告编号：2015-113）（公告编号：2015-114）（公告编号：2015-115）（公告编号：2015-120）（公告编号：2015-121）（公告编号：2015-123）。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2015年8月，公司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停牌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探讨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细节，明确项目进度表。

三、后续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对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完美环球；证券代码：0026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3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广州奥飞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再以该公司名义发起设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奥飞动漫认缴 9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奥飞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东青）

成立日期：2015 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合伙人信息：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缴 9000 万元人民币，广州奥飞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3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于2014年12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6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44,120,000股。2015年12月4日，蔡东青先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4,12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7.18%，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384,481股的48.6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70,016,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6月 17 日，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384,481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21,9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1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5,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77,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5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议案，为解决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应收账款事宜，经双方协商沟通，达成采取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三方抹账的形式，将华锐风电对北方龙源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佳电公司，抵偿华锐风电对佳电公司应付账款事宜。

二、交易对方及新在债权人介绍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系2010年1月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558，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

目前华锐风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下降趋势明显，且有持续恶化的迹象。

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龙源2004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130,197.03万元，是由中国华能集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81.25%、18.75%的比例投资的新能源公司。

华锐风电为北方龙源供货商，截至目前北方龙源共欠华锐风电5亿元货款。从北方龙源所欠华锐风电的应付账款来看，其款项金额足以覆盖支付佳电公司到期的应收账款。

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对价

转让标的为华锐风电与北方龙源的应收账款本金部分，其总金额为：1.685亿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金额：1.685亿元

3、转让对价

转让对价：1.685亿元。

转让对价支付的方式：

(1)受让方退回